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李青先生連同本集團三名現時僱員（即張羽先生、向楠先生及白瑋先生）分別透過彼等各自的全資境外控股公司間接持有Cresc Chorus已發行股本的81.96%、6.94%、5.55%及5.55%。於重組後及緊接[編纂]完成前，境外控股公司Cresc Chorus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6.39%。由於李青先生、張羽先生、向楠先生及白瑋先生決定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Cresc Chorus持有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彼等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Cresc Chorus、李青先生、張羽先生、向楠先生、白瑋先生及彼等各自的境外控股公司（即LuckQ、ZY Technology、XNZL Ltd及Wade Data）將繼續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控制30%以上股票權，並繼續作為一組控股股東。

### 我們業務的劃分

控股股東及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包括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具備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經驗。更多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執行董事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託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倘本公司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之間擬訂立的任何交易中存在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方案的任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何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為董事會決策程序作出獨立的判斷。有關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日常運營由獨立且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進行。我們具備獨立履行財務及會計、人力資源、業務管理及研發等所有必要行政職能的能力及人員。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於[編纂]後獨立履行本集團管理職責。

### 經營獨立性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編纂]後於本公司保留控股權益，我們可全權就自身業務運營作出決定及獨立開展業務。我們已設立自有組織架構，且各部門均獲分配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且我們在資金及僱員方面具備足夠運營能力以獨立經營及管理。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我們可獨立接觸客戶及供應商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處理日常業務。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及保持業務的獨立運營。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的運營概不依賴控股股東，且本集團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運營。

### 財務獨立性

我們已成立由財務人員團隊組成的自有財務部，負責本公司的財務控制、會計、申報、集團信貸及內部監控職能，獨立於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作出財務決策，而控股股東不會干涉資金用途。我們亦設有獨立穩健的審核系統、標準化的財務及會計系統以及完整的財務管理系統。我們有足夠的資金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的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情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我們有渠道獲得獨立第三方融資，且能夠毋須依賴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的情況下取得有關融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應付或應收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貸款、墊款或結餘尚未悉數結清，亦無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任何抵押及擔保尚未完全解押或解除。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能於[編纂]後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認為有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特別是，我們將實施以下措施：

- 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從而促進獨立判斷。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編纂]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即董事擁有一間公司權益，而該公司將與本集團訂立協議，於相關交易中擁有權益的董事須不參與董事會的審議程序，並須放棄投票，且於該董事會會議上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
- 倘於股東層面產生任何潛在利益衝突，控股股東須就相關決議案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包括控股股東轉介給本公司的任何商機不獲接納的原因）；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適當情況下將能夠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我們已委任綽耀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